

# 女孩主动致电法院 要求把抚养权“换”给爸爸

## 法院:尊重孩子意愿,判决抚养权变更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毛思佳 颜琪

“阿姨,我是爸爸带大的,可以请你们把我的抚养权转给爸爸吗?”近日,开化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到一个咨询电话,一名14岁的女孩在电话里怯生生地问道。

女孩名叫露露(化名),即将参加中考,父母在其2岁时便经法院调解离婚,并约定由母亲曾某抚养女儿并承担抚养费。然而没过多久,曾某未经前夫方某及其家属的同意,直接将露露送到方某家中,自己则以外出务工为由,拒绝联系。

之后,露露一直在父亲和爷爷奶奶的关爱下长大,独立坚强、品学兼优。在一次法院开展的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中,露露得知可以申请变更抚养权,为了自己可以“名正言顺”地跟着爸爸,便拨打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电话。工作人员予以耐心解答。

不久,开化法院收到了方某的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将女儿的抚养权变更给自

己,曾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

庭审中,方某陈述,母女二人的户口都是外地的,但女儿马上就要报名参加中考,若是不能及时办理户口迁移,会影响到中考,且孩子一直在自己身边长大,感情亲厚,而曾某自从外出后就没看过孩子,也没支付抚养费,所以抚养权理应变更。

“这几年我一直在赚钱,没来看孩子也是有原因的,之后肯定会好好弥补她的。”经过多方联系,终于露面的曾某在“共享法庭”的另一端表示,她不同意放弃露露的抚养权。

开化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应从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父母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情况综合考虑抚养权的归属问题。虽然原、被告离婚时约定露露由曾某抚养,但曾某外出务工将孩子“丢”给方某,长期不联系,未尽抚养义务,且露露已年满14周岁,自愿表示希望跟随原告生活。故在尊重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基础上,考虑到抚养

协议已被实际情况所改变,女儿露露由方某监护下抚养已成事实,为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法院准许孩子抚养权变更由方某抚养。

关于抚养费问题,原告表示自己有经济能力独自一人承担,所以放弃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的请求。鉴于该放弃表示系原告真实意思表示,故法院予以准许。

### 法官提醒: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民法典相关规定赋予了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不容忽视的“话语权”,无论法院还是父母,均应从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角度,明确未成年子女本位,谨慎理性地处分抚养权,尽最大努力、以最为妥善的方式,极力减少离异带给孩子的不利影响。同时,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权、抚养费并非一成不变,若实际情况发生改变,对方可另行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或增加抚养费。

# 打“假官司” 成“真犯罪”

通讯员 方芳 陆洁

60万元的工程款早就结了,怎么又多出60万元?程某为了出口气,隐瞒工程款已结算的事实,以债权未实现将老刘起诉至法院,不曾想偷鸡不成蚀把米,象山县检察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程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同时还对程某虚假诉讼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0元的处罚决定。

2015年,老盛承包了象山某一期工程项目,朋友老刘担任项目负责人,程某是该项目桩基分包工程负责人。工程建设之初,程某资金紧张,由老盛出面担保,分别向朋友A和B借款50万元和100万元。

2021年快过年时,老盛的朋友A和B向程某讨要借款,但程某拿不出钱。碍于朋友情面,同年2月10日,老盛出面协调,分别叫上程某、老刘及朋友A、B。协商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程某和老刘签订《桩基分包工程》协议,约定程某桩基分包工程的结算价为750万元,累计已付款645万余元,尚欠104万余元,本次先付款70万元,余款于同年5月1日前付清,逾期未支付按月利息一分半计算。为了省去多头转账的麻烦,老刘除转账给程某10万元外,还代程某分别向A和B归还30万元,A、B当场归还借条,程某重新出具剩余借款和利息的借条并签字同意。

2021年10月,程某将上述桩基分包工程的余款债权及相应利息全部转让给他人,并将转让事宜告知老刘。也就是说,针对上述桩基分包工程,程某与老刘之间已经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可是,2022年9月,程某却突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老刘支付工程款60万元及相应利息,表示老刘支付给A、B各30万元,他本人并不知情,报销单的签名也系后加的。

在银行转账电子回单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面前,程某的谎言很快被戳破。2022年12月,法院经审查认定老刘已按要求履行了支付义务,双方涉案债权已履行完毕,判决驳回程某的诉讼请求,并将该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年2月,公安机关将程某涉嫌虚假诉讼罪案移送象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程某除了要承担刑事责任外,还需承担民事责任。2023年3月,象山县检察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程某提起公诉,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及时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程某依法作出处罚。同年4月,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和司法惩戒决定书。

“我和老刘还有其他经济纠纷,我为了出口气跑去法院起诉他,原以为官司打输了就是搭进点诉讼费,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程某后悔不已。

检察官提醒,虚假诉讼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更妨碍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切莫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 通报典型案例



日前,辽宁省纪委监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9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这9起典型案例涉及9名官员,其中5人已退休,退休时间最长已达10年。

新华社 曹一 作

# 离职后,员工和老板互相“索赔”

通讯员 路余 唐志伟

员工离职后,以未签劳动合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为由,将老东家告上法院。不料老东家也提起反诉,要求员工赔偿。日前,慈溪市法院处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离职风波。

2019年11月,孟某(化名)入职宁波前湾新区一家快餐店担任经理。2022年3月,孟某被告知店里要更换经理,让他找好“下家”,办理离职手续。当月底,孟某与快餐店结清工资,双方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几天后,孟某搬离员工宿舍。

离职后的孟某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他认为,快餐店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保,按法律规定,快餐店需支付他双倍工资差额并为他补缴社保,再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可仲裁结果出乎孟某意料,仲裁只支持了他要求快餐店补缴社保的诉求,

驳回了“双倍工资”差额,还对他所主张的经济补偿金也打了折扣。随后,孟某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

没想到,快餐店也向法院提起反诉,理由是,仲裁后快餐店已为孟某一次性补缴了其中15个月的社保费用,并为孟某垫付了近8000元个人缴纳部分,这垫付的钱孟某迟迟未还。

那么,快餐店是否需要支付“双倍工资”差额赔偿?快餐店的诉求有理吗?法院对双方的法律关系进行了梳理。

首先,孟某2019年11月入职快餐店,2022年3月离职,期间双方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孟某与快餐店的劳动关系成立。

孟某可以向快餐店主张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赔偿。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劳动争议的申请仲裁时效为1

年,孟某提起仲裁已是入职的2年后,显然是“超时”状态,因此关于“双倍工资”差额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其次,快餐店通知孟某店里要更换经理,并让孟某先找好工作再安排离职,之后双方办理离职手续,结算工资等,应认定双方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条件。根据工作年限及庭审确认的月工资,法院支持孟某要求经济补偿金17250元的诉请。

再次,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快餐店应为孟某补缴自2019年11月入职以来的社保,但个人缴费部分应由个人承担。孟某在诉讼中主张个人缴费部分与经济补偿金抵销,应予支持。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折抵后,快餐店支付孟某9337元;快餐店为孟某补缴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间的社保(已办理补缴的15个月社保除外),个人负担部分由孟某承担。

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